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三年七月



## 声明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提供。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财务顾问确信此次权益变动的有关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3、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7、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 目录

释义 .....	5
绪言 .....	6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股权目的的核查 .....	7
(一) 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	7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	7
(三) 对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的核查 .....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7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	8
(二)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	9
(三) 对株洲国投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	9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规范运作辅导的情况 .....	9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	1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	10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	10
八、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	10
九、对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天桥起重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	10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	11
十一、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	11
(一) 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	11
(二) 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	12
十二、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	12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	13
十四、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	13

---

十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	13
十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的未清偿的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的核查 .....	13
十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金融机构情况的核查 .....	13
十八、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	14
十九、关于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 50 条提供文件的核查意见 .....	14
二十、财务顾问意见 .....	14

##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天桥起重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株洲国投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研究所	指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株洲国投、研究所于 2013 年 7 月 3 日-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天桥起重股份达 1.03%，且增持后持股比例由 19.02% 变为 20.0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株洲市国资委	指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

## 绪言

2013年7月3日及7月4日，株洲国投及研究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42.4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株洲国投直接持有天桥起重股权比例从交易前的 19.0236% 增长为 20.0230%；研究所直接持有天桥起重股权比例从交易前的 0% 增长为 0.0294%；株洲国投及研究所合计持股达合计持股 20.052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株洲国投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认购方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之义务。

---

##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权益变动方式、收购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股权目的的核查

###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天桥起重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着眼于维护天桥起重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了天桥起重股份。

本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中对株洲国投此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了解，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对株洲国投及研究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描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是可信的。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首笔增持之日（2013年7月3日）起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天桥起重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1亿元（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的核查

2013年7月3日与7月4日，株洲国投及研究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收购上市公司332.60万股及9.80万股股份，共计占公司总股本1.0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企业章程的

---

规定。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株洲国投

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455 号

法定代表人：杨尚荣

注册资本：10 亿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30200000003555

税务登记证号：430211712136037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农村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经营、农业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1998 年 9 月 22 日

联系电话：0731-28686500

##### 2、研究所

名称：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455 号

法定代表人：钟海飏

注册资本：1 亿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30200000087547

税务登记证号：430211578611107

企业类型：企业法人

---

经营范围：金融研究、企业管理咨询、项目咨询管理、产业投资及策划。（上述经营项目不含国家法律禁止和限制的项目，设计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成立时间：2011年7月11日

联系电话：0731-28686511

## （二）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株洲国投及研究所出具的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株洲国投及研究所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行为，也没有涉嫌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未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即株洲国投及研究所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三）对株洲国投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株洲国投为天桥起重控股股东，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建立了一系列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章制度，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经核查

根据株洲国投提供的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株洲国投及研究所最近五年以来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规范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自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后，通过面对面座谈、安排自学等方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重点介绍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包括避免同业竞争、避免不公平的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等重要内容。在此基础上，本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后续规范性运作要求等事宜，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辅导，并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指导，督促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株洲国投是株洲市国资委代表政府出资并 100% 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不具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研究所是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并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株洲国投及研究所除持有天桥起重 20.05% 股份、上市公司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79）20.21% 股份外，未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权益股份，亦未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 5% 以上的股权。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所收购的股份均为流通 A 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株洲国投直接持有天桥起重股权比例从交易前的 19.0236% 增长为 20.0230%；研究所直接持有天桥起重股权比例从交易前的 0% 增长为 0.0294%；株洲国投及研究所合计持股达合计持股 20.0525%。本次收购过程中株洲国投不存在接受其他第三方委托等情形。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株洲国投及研究所出具说明，株洲国投、研究所收购天桥起重 342.40 万股，合计金额 1,401.96 万元。本次株洲国投收购所用资金系其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天桥起重。本财务顾问认为，株洲国投收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合法。

## 八、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经核查，株洲国投、研究所本次收购股份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 九、对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天桥起重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株洲国投、研究所目前没有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也无对公司章程、员工聘用等对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正常换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就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草案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天桥起重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因本次交易制定相关具体的后续计划。

## 十一、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 （一）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确保与天桥起重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株洲国投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向天桥起重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或者其他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单独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单独参与投资任何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或者其他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不设立与天桥起重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经济实体和分支机构以及向其他类似的经济实体和分支机构投资，亦不会利用在天桥起重的控制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侵占、影响天桥起重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或者其他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将不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或者其他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桥起重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天桥起重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二）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目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 十二、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

经核查，并经株洲国投、研究所出具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桥起重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具有独立经营系统，株洲国投与天桥起重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组织结构上完全独立。

###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大额资产交易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资产交易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与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十四、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在最近 6 个月内，没有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最近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或指使其他人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

### **十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天桥起重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天桥起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十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的未清偿的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天桥起重的负债、未解除天桥起重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金融机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株洲国投及研究所除持有天桥起重 20.05%

---

股份、上市公司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79）20.21%股份外，未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权益股份，亦未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 5% 以上的股权。

## 十八、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除详式权益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十九、关于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50条提供文件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株洲国投、研究所提供了其营业执照、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说明文件、关于最近 3 年诚信记录的说明文件等。经核查，株洲国投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50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二十、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龚思琪严胜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8日